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0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浙江迪克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强链补链、延伸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面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